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意原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四 四厂第五分厂民用核承压设备制造资格许可证名称变更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2044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意原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四 四厂第五分厂民用核承压设备制造资格许可证名称变更的通知(国核安函〔2006〕25号) 甘肃中核嘉华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：你公司《关于 民用核承压设备制造资格许可证持证单位名称变更 的申请》(公司质发〔2006〕5号)收悉。鉴于你公司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和资源条件与原单位无变化，经研究，我局同意将原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四 四厂第五分厂民用核承压设备制造资格许可证(国核安证字Z(04)01号)的持证单位名称变更为甘肃中核嘉华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